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“中海油服‘璇玑’奖学金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不断突破学术瓶颈，培养更多优秀学子投身祖国石油事业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设立“中海油服‘璇玑’奖学金”。为保证该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 评选范围、奖励人数及额度**

1.评选范围：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及硕博研究生，专业以石油石化相关专业为主。

2.奖励人数及额度：每年奖励20人，本科生12人、硕士研究生6人、博士研究生2人，每人奖励10000元。

**第二条 评选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和支持祖国石油工业发展。

2.道德品质优良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，考试科目成绩无不及格项目。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科研能力突出，综合素质出类拔萃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异。

4.参评学生应提交其成绩和学术成果相对应的证明材料，成绩应提交加盖本学院公章的成绩单，论文应提交收录证明，专利应提交授权证书。

5.在就读专业核心领域核心期刊（SCI/EI检索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或取得国家级竞赛省级以上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6.发表论文数量相同时，期刊分区高、文章影响因子分值高者优先考虑，具体以当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和影响因子为准。

**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**

1．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9月底下达评选指标并向各相关学院下发评选通知。

2．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各学院根据申请，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和推荐。10月下旬，各学院将申请表报至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3．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在10月底完成评审工作，并将审定后的结果将反馈给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原则上在每年12月份统一发放。

**第五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4年11月18日